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 施文勇
盖章

序
号

等级： 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1〕16号 泉港机发

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 疫苗接种医疗保障的紧急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。为做好扩大人群接种范围工作。加快我区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进度，现就新冠疫苗接种医疗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对口支援保障工作

泉港区医院负责本院及山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后龙镇卫生院、峰尾镇卫生院、南埔中心卫生院、界山镇卫生院接种点的医疗保障工作。仁爱医院负责本院及涂岭镇卫生院医疗保障工作。救护车由各接种点安排。

二、加强接种点的医疗力量配备

承担医疗保障任务的泉港区医院、仁爱医院在疫苗接种期间，至少安排1名医师，2名护士等急诊急救人员驻点保障。各

接种单位要安排有异常反应救治经验的医务人员现场值守，参与异常反应救治工作。

三、加强信息沟通

各接种点要加强与泉港区医院、仁爱医院的信息沟通。将接种具体时间提前告知医疗保障对口支援医院，以便及时安排医护人员做好医疗保障工作（泉港区医院联系人：王杰阳、仁爱医院联系人：庄崇恩）。如有出现异常反应情况，应及时上报区卫生健康局医政股（联系人：钟敦宏）。

四、要加强人员培训

负责接种的医护人员要具有医师资格或护士资格，并且接受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处理的专业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新冠疫苗接种工作。各接种单位要组织医护人员全员参加接种和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培训。

五、加强接种后医疗服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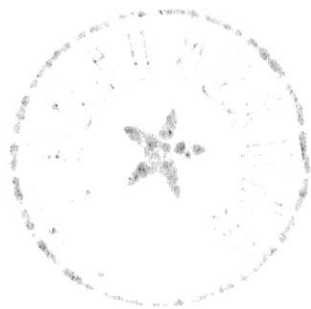
各接种点要落实接种后留观和随访服务，加强接种后注意事项告知和提示，做细接种后反应的就医指导工作，引导出现接种反应的患者到泉港区医院就诊，确保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。泉港区医院要加强门急诊患者的接种史询问，尤其是急诊及皮肤、神经、消化、心血管、呼吸等科室的门诊接诊医师，对近期有接种

史的患者，要结合病情，严格落实检验检查和诊疗规范，加强病情研判和观察，必要时应予以留观，确保医疗救治及时有效。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1年3月19日





抄送：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，省医科大学附属一院，王晓莺常委、
蔡奔腾副区长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1年3月19日印发
